

# 臺北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年12月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1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5637號函同意備查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67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5622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736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957號令修正，全文12條  
105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121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國際觀及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依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大學係指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大陸地區大學係指教育部認可名冊者，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依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經核准修讀雙聯同級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制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 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 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議，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修業期限及在二校修業時間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 六、論文指導協議事項(僅辦理跨國學士學位者，協議書免包含本事項)。
- 七、學位授予規定。
- 八、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十、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若屬學生個案，須重新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議，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資格考核方式(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 四、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若有前條第三項情形，除前項各款外，應再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若為雙方共同指導，皆應明列雙方姓名)。

三、論文題目。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簽署正體中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簽署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第六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學生，其修讀學士應屆畢業及修讀碩士學位，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惟大陸地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得否修讀博士雙學位，應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入學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及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入學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